



澳大利亚、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 2013 年 12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13/716)，并重申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 年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停火，

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隔离区内任何行为体的军事活动仍然可能加剧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危及两国间的停火，给当地平民和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带来风险，

对所有违反《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指出除观察员部队的部队之外，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其他武装部队，

强烈谴责最近在隔离区内激烈交战，呼吁叙利亚国内冲突各方停止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内的军事行动，特别注意到 9 月 12 日和 16 日以及 10 月 1 日至 4 日发生重大对抗，而且叙利亚反对派和其他团体的成员越来越多地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内使用简易爆炸装置，

强烈谴责最近几个月发生的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其中包括：10 月 1 日在汉阿尔纳贝附近发生战斗，导致一名观察员部队人员受伤；10 月 15 日和 11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分别在阿尔萨姆达尼亚村和限制区内的贾巴附近向载有特派团成员的观察员部队车辆射击；11 月 1 日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分子在限制区内的穆格尔阿尔米尔村附近射击和扣押四名观察员部队人员；11 月 28



日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分子在限制区内的鲁伊希纳欣附近射击观察员部队的一辆车辆，

着重指出观察员部队需要拥有一切必要手段和资源来安全和有保障地完成任务，并回顾指出，盗窃联合国武器弹药、车辆和其他资产以及抢劫和破坏联合国设施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深切感谢观察员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的人员在行动条件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和继续作出贡献，着重指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派驻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并欢迎采取步骤加强观察员部队、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保持警惕，以确保观察员部队和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决议；
2. 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呼吁各方保持最大克制，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3. 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军事活动，敦促会员国向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明确表示，要停止一切危及在实地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活动，让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可不受妨碍地在安全和有保障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4.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尊重其特权和豁免，确保观察员部队有行动自由，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包括在必要时临时允许使用其他入境和出境港口，以保障部队轮调活动的安全，欢迎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有碍于观察员部队完成任务的能力的行动；
5.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6. 决定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请秘书长确保观察员部队有必要能力和资源来完成任务，并加强部队安全和有保障地完成的能力；
7. 请秘书长每隔 90 天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